20191023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公益信託修法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6431/1M/N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5 時 24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針對公益信託的修法,我們在 2017 年 4 月就提出來,不斷催促財政部及法務部要通力合作,趕快把版本提出來。誠如之前報章媒體報導過的,我們的公益信託在過去這幾年數目急速增加,金額也不斷成長,理由很簡單,因為相對於基金會,它營運的成本很低。第二個是彈性比較高,它最大的優點就是不用放一筆錢在那個地方。但是看到整個基金會的分布,前五大公益信託本金總額 606 億元,超過整個公益信託總額八百多億元的 70%。在實務面的運作上,我想法務部應該也很清楚,以特定的公益信託來講,我先舉第一個例子,公益信託資產超過 300 億元,但是慈善支出的比例根本不到 2%,金額非常低。從稅捐上面造成的不公平或不平等。

我們來看下一個例子,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,有個上市櫃公司的 A 老闆 另外成立一個 C 投資公司做為控制 B 上市櫃公司持股的投資公司,結果這個投資公司把所有的股票捐給 D 公益信託,總共捐了 1,186 萬股,價值超過 10 億元,光以 2015 年來看,這個 D 公益信託財產報告書揭露的股利收入是 4,744萬元,如果不是公益信託,而是一般的投資公司,請問次長,你知不知道要繳多少稅?

主席: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。

吳次長自心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以公司所得稅來講,稅率是 20%。

黃委員國昌:它實際捐贈支出 188 萬元,也就是說,本來要抽 20%的稅,換算起來大概九百多萬元,將近 1,000 萬元,我們整個社會全體的納稅人少了將近快 1,000 萬元,結果它所謂的公益支出 188 萬元,這 188 萬元我都把它視為純公益,你就可以看得出來這個制度到底有多荒謬,這是第一個現象。第二個現象,我國目前公益信託制度的運作落入一個非常荒謬的景象,什麼叫荒謬的景象?所謂的信託就是 trust,委託人把財產給受託人以後,關於該財產的管理、收益、處分,基本上就是由受託人按照信託之本旨來加以作決定,但是現實上面實際的運作是這

個委託人的錢捐出去以後,他還在背後當影武者。什麼叫他還在當影武者?監察人找自己員工,諮詢委員由老闆自己當召集人,下面的人全部都是公司的員工,不然就是公司的主管,等於它有信託之外殼,但是沒有信託之實質。面對這樣畸形的現象,我現在就看不懂法務部的條文,法務部的條文對於最低支出要求是年度總支出的 50%,在剛剛那個例子裡面,四千多萬元的股息收入,而年度總支出是新臺幣 100 萬元,我只要公益目的支出超過 50 萬元就可以了,這樣的草案如何去回應我們過去對於假公益、真避稅的質疑?我上次在公聽會請教過你們這個問題,法務部的意思好像是說這不關法務部的事,這個交給財政部處理;我那天在公聽會也善意提醒你們,我希望這個會期能通過這個法,但是不要糾結在兩個部會彼此之間互相踢皮球。那天公聽會你們也承諾我會找財政部溝通,好像有個政委負責,以政委當做平臺,趕快去協商。請問有結論了嗎?

主席: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明堂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法案還沒報到院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法案報行政院是一回事,但是上次公聽會你們已經承諾我這件事會積極的找財政部協調溝通,在政委那個平臺有個結論出來。

陳次長明堂:當時在政委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會溝通,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, 這個有討論的餘地,我們會思考來修正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是啊!今天就要審法案了,你說要作思考、作修正,我就真槍實彈直接問一個問題,在這次信託法裡面把最低支出按照你們那個標準修改,不管是跟財團法人法所訂的標準一樣,還是要學美國的收入的 five percent payout rule? 法務部可以同意嗎?

陳次長明堂:大家討論以後再處理,因為法務部沒有一定要哪一種,只要具備合理性就好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,次長應該可以從剛剛的詢答聽得出來,我們針對公益信託最低支出的比率這件事,可能要參酌財團法人法那邊針對公益財團法人免稅的規定,我

現在比較具體的問題是,在財團法人法過了以後,你們針對不同規模的財團法人採取分級管理,1億元以上的要80%,1億元到5,000萬元的要70%,5,000萬元以下的60%,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?

吳次長自心:目前這是草案,因為涉及的相關機關團體好像有 3 萬多個,所以還需要進一步的溝通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就是我現在的問題,因為你們公告這個草案出來的時間是什麼時候?

吳次長自心:應該有一年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是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, 現在是 2019 年 10 月, 搞了 1 年 10 個月, 這個辦法遲遲不處理, 你不就是讓現在的財團法人繼續鑽以前的漏洞嗎?你要拖到什麼時候?可以拖這麼久!你們拖得越久, 不就是讓那些以前鑽漏洞的財團法人繼續鑽, 最好研議個 5 年、10 年、20 年?什麼時候要改?因為這個會牽涉到等一下大家一定會講的, 就是財團法人和公益信託的整個規範、基本上的軌跡要一致, 你財團法人搞了一年又十個多月, 拖在那邊, 該改不改、繼續拖。所以我現在才要問你, 你已經拖了 1 年 10 個月, 還要繼續拖多久?

吳次長自心:關於行政院的免稅標準部分,其實我們現在就可以做,因為它至少有個 60%,剛剛委員講的變成 60%、70%、80%是分級的部分,但是現在是單一標準 60%,如果它不符合免稅標準,國稅局就可以進行查核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有關於財團法人免稅標準的部分,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在前任部長的時候就開始質詢了,除了支出的比率以外,現在既有的規範,從我的標準來看,我覺得很鬆散,所以當時前部長許虞哲也答應我,說那個原則你們都會重新檢討、重新調整,我問的就是這件事情,你們現在已經拖了 1 年 10 個月,所以我的問題很具體:還要拖多久?你現在直接跟大家講既有的規範有 60%和配套,這我都知道,我在財政委員會都問過了,你們新的規範搞了 1 年 10 個月以後還要繼續拖多久?要拖到 2020 以後嗎?還是無限期拖下去?這些金額很高的財團法人意見很多、壓力很大,搞了 1 年 10 個月都搞不出來,還要繼續拖下去要拖多

久?這是我的問題啊!授權給你們訂定的命令搞了 1 年 10 個月都還沒有搞出來,我覺得匪夷所思。

主席: 這部分請次長趕快把時間定出來, 然後向委員說明。

吳次長自心: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標準,但是這個標準是跨部會,而各部會所主管的 財團法人非常多,剛剛跟委員報告有三萬多個,因為大小的規模不一,所以中間對 於這種支出比率的問題的確還需要進一步的溝通。

主席: 你們再向黃委員說明。

吳次長自心:是。